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一五年七月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 郑州 签订。

鉴于：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600730）是由全国多所高等院校及单位投资入股组建的新型高科技企业。北大方正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从事生物医药、电子通讯、半导体光纤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现代物流以及国内外贸易。十多年来，公司抓住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弘扬“诚信、团结、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人为本，依托高校股东雄厚的科研技术力量，在科研开发、技术成果产业化及对外贸易方面取得长足发展，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共有 10 家。

2.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宜）是专门从事非煤大宗商品贸易的国际化公司，公司以海内外平台公司为依托，致力于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贸易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实现全球化布局和投资。目前以有色金属和油品为主要贸易商品，贸易方式涉及国内贸易以及国际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方面主要交易燃料油、铜、铁矿石等产品，国际贸易方面初期主要从事铜、镍等有色金属、铁矿石、燃料油以及化肥等产品的中国进口贸易。

为加强双方在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产业孵化与并购等方面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框架。

一、合作定位和方式

1. 合作定位：双方将建立面向未来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协议确定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地位。在条件成熟后，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以达成互利共赢。

2. 合作方式：双方遵循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各自发展战略，在达成共识的领域内，通过信息共享、市场互通的合作发展机制，共同开发、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

二、合作内容

1. 信息共享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共享数据信息，加强在大宗商品贸易、产业孵化及投资等方面的合作，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沟通顺畅、有效。

2. 产业合作

双方同意在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专业服务、高新产业孵化及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2015年双方将合作的贸易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伴随合作的深入，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探讨共同出资成立以多品种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包括：

(1) . 大宗商品贸易

上海远宜及中国高科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积极为双方的业务合作，拓展上下游客户、搭设贸易条线、提供资金及贸易商支持，共同推动双方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有责任结合各自的优势资源，推进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2) . 供应链管理专业服务

上海远宜及中国高科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基于易煤网平台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

(3) . 高新产业孵化及投资

上海远宜与中国高科利用各自优势资源，以产业基金和 PE 的运作方式，在投资并购业务领域共同挖掘潜在投资标的。

三、本协议效力

1. 双方将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2. 本框架协议乃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而定。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应作为双方在未来合作的指导原则。

3.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冲突，应以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四、实施与推进

为确保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目标的实现，双方同意设立“战略合作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沟通和推进。

五、公开

双方同意对方可以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本框架协议的存在或其中
的任何内容，并在各自进行的推广活动中，尽可能给予对方最大的正
面宣传。但任何一方不得在推广活动中滥用对方名义或出现诋毁对
方、诋毁框架协议规定的战略联盟内容。

六、保密

双方同意对有关项目的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息等商业资料和
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允许他人使
用或向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上述商业资料和数据。本协议规定的保
密义务在本协议提起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上海远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